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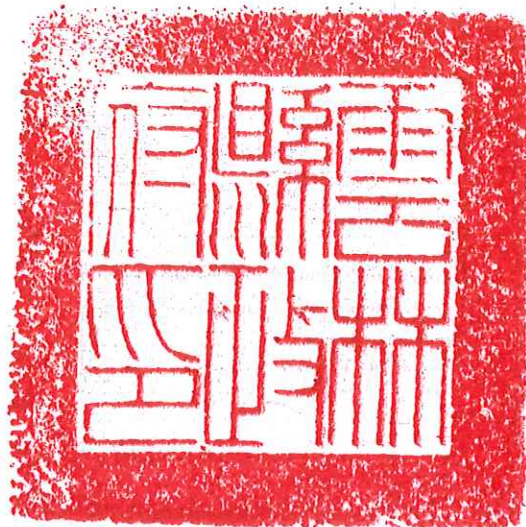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1251462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，為期二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縣長張麗善